

廢 止 法 規 表		
法 規 名 稱	發 布 日 期 文 號	廢 止 理 由
臺北市政府資訊中心 組織規程及編制表	90年6月4日臺北市政府 府法三字第9005538400號令發布	機關升格改制為一級機關，應予廢止。